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2N00784582320251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灵川县大圩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灵川县海纳广告招牌制作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灵川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印刷服务-灵川县海纳广告招牌制作店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印刷服务-灵川县海纳广告招牌制作店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印刷服务-灵川县海纳广告招牌制作店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LCZC2025-W3-00702	灵川县海纳广告招牌制作店印刷服务	-	数量要求:无,印刷工艺:按要求合格,印刷尺寸:按要求合格,印刷数量:按要求合格	数量要求:无,印刷工艺:按要求合格,印刷尺寸:按要求合格,印刷数量:按要求合格	1	件	-	6076.00
		/			明细 数量要求:无 纸张要求:无 工艺要求:无 装订要求:无 需要排版设计: 交货时间:2025-08-19 00:00:00 送货地点:大圩政府 其他详细要求:null 上传附件:	-	-	-	
		/			明细 响应附件:政采.png 印刷材料:按要求合格 印刷工艺:按要求合格 印刷尺寸:按要求合格 印刷数量:按要求合格 其他服务响应:null	1	-	6076.00	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076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仟零柒拾陆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LCZC2025-W3-00702	其他印刷服务	1	6076.00	政府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农行龙头岭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2023260104000249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